

新北市新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1.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1.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5.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未遵守請假規定或未完成離校手續逕自離校，有具體事實者。
2.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3. 在校期間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則，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行動載具，或擅自使用學校電源充電，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4. 違反交通規則如闖紅燈、未依規定穿越馬路、騎乘腳踏車雙載或危險駕駛者，或未依規定申請停放腳踏車、電動車及機車等。
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社團或校級幹部未盡其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7.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請參考附註一)
8. 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如棄置食物、亂丟垃圾，玩水、水球，使用刮鬍泡、清潔液、麵粉、蛋糕、奶油、奶泡等造成環境污穢者)
9.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0.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1.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12.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包含週會、演講、朝會時間嬉笑打鬧、看書、飲食、使用 3C 電子產品等不當行為)
13.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4. 未經師長允許於上課、自習、午餐時間、打掃時間、午休時間等進行象棋、桌遊、電玩、滑手機及球類運動等，影響班級秩序或他人權益、損害個人健康者。
15. 未經申請擅自訂購外食者(由老師主導之班級活動需求不在此限)。
16. 未經校方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警報系統者。
17.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電腦(觸屏)或班級電視打電玩、看影片或進行其他非教師指定之活動者。
18. 攜帶麻將、撲克牌(課程、社團、表演等需求除外)、四色牌、天九牌、骰子及電子類等各式賭博器材進入學校者。
19. 於校內公開場域口出穢言者。
20. 返校打掃或愛校服務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21. 過度食用營養午餐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22. 學期內違反校內日常行為規範，屢勸仍不改正者。(請參考附註二)

(二) 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在校進行麻將、撲克牌、四色牌、天九牌、骰子等各式賭博器材遊戲者。
4.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5.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或對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或文字上攻擊者。
7.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8.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9.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0.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或代替他人上學刷卡、補登認證入校刷卡記錄者。
11. 翻越圍牆進出學校或逕自進入校內管制地區者（建築物頂樓或未開放之教室及空間）。
12. 私自持有或複製校內裝備（如教室鑰匙、電梯磁扣等）者。
1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5. 未訂購卻食用營養午餐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或冒用他人名義領餐者。
16. 欺騙師長以規避責任或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7.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屬實者。
18. 乘坐無照者駕駛之汽、機車。
19.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從上空丟擲物品、拉走椅子、故意推撞等）
20.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1.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或經事先申請核可外，在校園內使用或攜帶瓦斯爐、炭火、焚火台、火炬、噴火槍、油燃器、煙火、炮竹、爆裂物、燃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刀具、有毒氣體、電擊器材、弓箭、彈弓、弩具、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散布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誹謗、謾罵等言語或文字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12.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13.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而致人受傷者。
14.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或經事先申請核可外，在校園內使用或攜帶瓦斯爐、炭火、焚火台、火炬、噴火槍、油燃器、煙火、炮竹、爆裂物、燃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刀具、有毒氣體、電擊器材、弓箭、彈弓、弩具、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而致人受傷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附註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行為之禁止）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附註二：學生違反校內日常行為規範樣態如下：

- 一、上學到校時未以學生證或行動載具線上簽到。
- 二、放學期間未遵守校園作息規範。
- 三、未遵守交通規則，經導護師長糾正。
- 四、未配合學校行政及教學事項，影響工作推展。
- 五、個人行為有影響校園安全管制之疑慮者。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生請假規則

112.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3.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4.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5.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到校參與學習節數活動均應依本規定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二、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身心調適假。

（一）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 因參加學校指派之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
3. 公假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持假卡至學務處辦理銷假（或由負責老師統一辦理銷假）。
4. 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請假方式如附註一
5. 高三學生參加軍警院校體格檢查、智力測驗、申請入學、獨招等面試當日可申請公假，需附上相關證明，面試前後日交通時間如需請假，須以事假申請。

（二）事假：

1. 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
2. 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3. 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課前以電話請假，並於返校後 5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
4. 學校將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決定是否准假。

（三）病假：

1.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 連續兩天或 7 天內申請 2 次者，須檢附就醫證明。連續三日(含)以上或 7 天內申請 3 次(含)以上者，需有醫院開立之醫生診斷證明，並敘明建議休養之天數以供佐證。(流感、腸病毒等傳染力強之疾病建議休養五日)
3. 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通知家長，並填具臨時外出單，經申請核准後，於返校 5 個工作日內併同假卡至學務處辦理銷假。如未返家，僅於健康中心照護者，請於事後持休息單至學務處辦理銷假手續。
4. 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電話來校請假，並於返校 5 個工作日內持證明辦妥銷假手續。

(四) 喪假：

1. 持證明(訃聞)及假卡辦理銷假手續。
2. 請假日數依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實際狀況而有區別(原則：一等親七日、二～三等親三日、四等親以上一日)，遠親、無血緣但為實際扶養者，酌情准予1至7日內之喪假。

(五)生理假:因生理日身體不適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餘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其它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
2.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畢，例假日順延之。
3.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
4.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5. 學生撫育子女未滿3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惟請假時間與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5年。

(七) 身心調適假

1.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以紙本或線上辦理請假。
2. 每次請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3. 當日到校前，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依規定辦理線上請假或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未先行通知者，不得事後補請。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6.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7. 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請全勤獎。

三、准假權限：

(一) 請假一日由導師審查核送輔導教官(生輔員)複查。

(二) 請假二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生輔員)審查後由生輔組核准。

(三) 請假三日至六日內由生輔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

(四) 請假六日以上陳請校長核准。

(五)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六) 學生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返校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逾期補正請假手續者，依校規以警告論處(以單次補請假計算)；返校逾3週後，不再予以辦理補請假事宜，一律以曠課計。

(七) 如遇每學期末請假，最遲須於休業式次一工作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逾期一律不受理缺曠修改及補請假(包括公假申請)。

四、辦理請假程序：

(一) 請假單填寫後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生輔員)簽章由學務處審核批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二) 凡公佈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遺誤等情事，應在公佈後三日內至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三) 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五、辦理臨時請假外出：

(一) 學生到校後，因病、事假等事由須出校門者，須填寫臨時外出單，經導師、教官(生輔員)核准後，方可離校，並於返校5個工作日內持證明辦妥銷假手續。

(二) 辦理當日離校外出之學生，導師及教官(生輔員)得視狀況通知家長知悉。

六、假卡於高一入學時發放乙張，用完後由教官室提供續頁，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如因個人因素遺失將登記違規1次後始補發新假卡。

七、辦理請假事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隱瞞情況，經查明屬實，當事學生缺席以曠課論，並依視情節輕重改以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八、學校重大集會及活動(如開學典禮、結業式、成年禮、畢業典禮及預演、校慶等)不得缺席。如有緊急重大事故，需經學務主任核可，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准假。

九、在校期間無故缺課者，不予以補請假。

十、定期評量之請假規定，另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一：請假人請於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前(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完成請假事宜。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4.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5.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辦理。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一、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促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載具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參、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可連網路之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學生於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並簽署同意書、遵守校內規範。未繳交同意書者，不得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二、在校期間，除師長為教學目的引導使用或緊急聯絡用途，一律不得使用手機。
- 三、管制時間：上課日第一節上課至放學，一律關機集中保管禁止使用。
- 四、集中保管：學校統一購置載具保管箱，以自行保管於各班教室內為原則，外堂課得送至教官室保管。若自行保管班級違規達三次以上，學校得要求該班存放於指定地點至違規改善或一定時間後，再交由自行保管。
- 五、每日 8:10 前由指定幹部負責收齊手機，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遲到者須於進入教室後將手機關機交給任課老師，下課後再由指定幹部鎖入保管箱中。16:10 下課時始得取回。跑班課程或社課時，手機關機發回個人保管，視課程需要使用。
- 六、保管櫃鑰匙交與導師，學務處留存備份。
- 七、課堂上如有運用行動載具教學需求，任課教師可請指定幹部協助打開保管箱使用，並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確認全班手機關機、重新集中保管。
- 八、學生個人如因辦理學校活動或特殊因素、若有臨時使用需求，可向師長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方可於申請期間內使用自備行動載具，通過之申請書隨時備查。
- 九、如有緊急聯絡需求時，經師長同意可現場使用，使用完畢後立即關機放入保管箱。
- 十、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行政教師如有聯繫需求，可指定一位同學協助，手機隨身保管，傳遞師長訊息。如該位同學違反使用規範，則取消其資格另指定他人代替。

伍、行動載具使用有以下情形，限制載具使用，並視情節實施愛校服務或行政懲處：

- 一、凡未經申請通過或未依規範集中保管與使用行動載具者，使用手機、平板、筆電於校內進行非符合教育或緊急連絡目的者、私自於校內使用公共設施插座進行行動載具充電者：
 - (一) 由師長轉交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並應由家長(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當日 17:00 前到校領回。
 - (二) 無特殊原因，當日未於 17:00 分前取回者，須完成 1 小時愛校或愛班服務。
 - (三) 家長如因特殊因素(如身在國外)無法到校領回者，經學校及導師同意得以完成額外任務方式領回。

(四) 屢犯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警告以上懲處。

二、 違規情節嚴重者，除行政懲處外，將協請家長配合限制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

三、 行動載具使用有以下情形，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以上懲處：

- (一) 繳交備用載具欺騙師長屢勸不聽、無特殊原因不領回學校代為保管載具規避輔導者。
- (二) 違反規範經勸導仍不交載具，態度不佳、不服師長輔導管教者。
- (三)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四) 以行動載具傳訊有侮蔑、毀謗及騷擾他人之行為，或於網路社群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五) 上課或研習時，未經授課教師(人員)同意，私自使用行動載具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等功能，或上傳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
- (六)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於平常考試作弊者。
- (七) 其他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

以上規範違者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予以小過乙次處分。

四、 行動載具使用有以下情形，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以上懲處：

- (一)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二)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於網路社群或通訊軟體上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三)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四) 第三款相關規範累犯者或其他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

以上規範違者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點第(三)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予以大過乙次處分。

五、 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補考)期間，行動載具之使用相關規定依考試規則辦理。

陸、其他：

- 一、 行走、騎乘機車、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等交通工具時，嚴禁使用、撥打或接聽行動載具，以免危及自身與他人交通安全(如碰撞或跌倒受傷)。
- 二、 上課期間家長有緊急事情須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通知導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2-29912391 分機 105)或教官室(分機 109、121、122、124、125)；另學生若有緊急必要聯繫家屬時，可向班級導師或學務處反映協處。
- 三、 班級載具箱屬學校財產，請各班務必愛惜使用，若屬人為破壞或遺失，由班級負責賠償。
- 四、 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非經當事人或學生監護人同意，不得發布個人資料或未經查證和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 五、 遵守或協助本規範執行優異者，學務處應依權責敘獎，以鼓勵學生配合規範事宜。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原「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校園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廢止。

新莊高中學生服裝儀容一般規定事項

105.6.24 服儀委員會修訂
105.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0.12.22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1.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21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1.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1.9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項目	一般規定事項
一般規定	一、制服、學校運動服按學校規定之樣式、顏色為準，並按年級繡上校名與學號，包含重新購買或訂制校服者。 二、制服、學校運動服得依天氣變化考量，夏季與冬季服裝搭配穿著。 三、長褲不得過窄、過寬、過短，褲腳不得開叉、不得任意改變制服、運動服之形式。 四、穿著學校運動服外套時，建議將外套拉鍊拉上。 五、穿著制服襯衫（體育服），內衣需紮好不可外露。 六、穿冬季西裝外套時，男女生建議繫領帶，內著之制服襯衫不可外露（著冬季制服襯衫，若繫領帶襯衫下擺需紮入褲內）。 七、冬季天冷可依需要披掛圍巾，建議圍巾顏色以素色（單一顏色）為主。 八、除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體育課及實驗課程，學生得選擇於校內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校慶紀念服）。 九、任何時間進入校門一律穿著整齊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上課期間校外課程或請假外出仍應穿整齊校服。
穿著規定	一、淺藍色制服、灰色裙子、灰色長褲，制式毛衣（視需要穿著）、領帶（視需要穿著）、深藍色西裝外套、運動服外套、球鞋或黑皮鞋 二、體育課著學校體育服、運動褲、制式毛衣（視需要穿著）、球鞋。 三、因天冷得添加校服以外衣物。 四、重要集會以規定服裝為原則。
鞋襪	一、不得穿著涼鞋、拖鞋、塑膠洞洞鞋。若受傷或醫囑等無法穿著鞋子之情況，以相關證明至生輔組申請始可穿著涼鞋、拖鞋。 二、需著襪，以簡單素色，不怪異或標新立異為原則。 三、遇豪大雨，穿著涼鞋、拖鞋、塑膠洞洞鞋進校後，應於一樓穿堂換好球鞋（含襪子）。
書包及背包	一、書包、制式背包需按學校規定樣式（校名標示需清晰可辨，顏色不可變換塗改）。 二、上學入校門需背帶學校制式之書包或背包（不包含紀念書包）。 三、例假日及寒暑假進校可帶學校制式書包、背包以外之個人背包（例如社團申請、補考或重補修），惟高三暑輔期間要求同上課日。
其他	一、個人服裝儀容，需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不可裝置鼻環、唇環…等怪異飾品。 三、不得刺青。 四、假日（含週六之假日）返校進教學區，一律著整齊之制服或學校體育服裝。